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对公司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周广

陈实强

田卫东

年 月 日